

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：培養同學守秩序、愛整潔的良好生活習慣，並發展同學守法、勤勞的優良情操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評分人員：由生活糾察隊負責評分，值週導師督導評分同學，學務處統計並提出獎勵與懲處。每班由老師指定兩名評分人員，每週由學務處隨機抽取評分人員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評分方法—秩序以 40 分為基準，整潔以 40 分為基準

(1) 秩序：

a. 無正當理由遲到者，一人扣一分，全班準時到校者每日加一分（學務處負責統計及評比）。

b. 午睡吵鬧者扣一~三分，故意干擾糾察隊評分者一人扣十分，全班安靜加一分。

c. 騎乘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遭登記或經教師通報者，一人扣一分。校外違規停放腳踏車遭檢舉查證屬實或經教師通報者，一人扣二分。無照騎乘機車遭檢舉查證屬實或經教師通報者，一人扣十分。

d. 著便服日若穿著無袖上衣或低腰褲者一人扣一分。一人同時穿著無袖上衣及低腰褲者扣兩分。

(2) 整潔：

a. 教室區域、外掃區域（含水溝、樹叢、草地…等）若有人工垃圾（如紙屑、塑膠袋、空瓶子…等）扣 1 分，反之加 1 分。

b. 外掃區域髒亂者扣 3 分，反之加 1 分。

c. 外掃區域掃具遺留未收拾歸位者扣 3 分，反之加 1 分。

d. 黑板、門窗未擦、桌椅凌亂、垃圾桶未清理、洗手台髒亂各扣 1 分。反之各加 1 分。

e. 垃圾桶內分類不完全者（出現該回收而未回收之廢棄物），扣 3 分，連續二天經勸告後而未有改善者，逐次扣分。

f. 打掃辦公室以之班級若經學務處老師察看或處室老師反應下列情況，經學務處證實無訛後每項扣 4 分，反之每項每週加 2 分。

(a). 垃圾未傾倒、洗手台、走廊未打掃、窗溝有灰塵、掃具未歸位。

g. 廁所檯面有灰塵、馬桶及小便斗未刷洗、垃圾未傾倒、地面髒污嚴重各扣 1 分。反之各加 1 分。

(3) 評分時間：於每日中午評分乙次。

(三) 評比方式：兩項加總，擇最高分三名為優。

三、獎懲：整潔、秩序分開評比，綜合統計

(一) **學生獎勵**：（請參考附件獎勵表）

1. 三週內連續獲得三次優等者，可於下週選一日無體育課著便服到校上課，但禁止穿著無袖上衣及低腰褲子，並全班記嘉獎乙次。

2. 連續基數週優等者各記全班嘉獎乙次，於期末敘獎。

3. 累計三次優等者，可選擇全班便服日一日或全班記嘉獎乙次。

教師獎勵：全學期累積最多週優等班級導師敘嘉獎一次。

四、特別狀況：

1. 辱罵、攻擊評分人員者，該班扣十分，另由學務處另行處理。

2. 穿便服日違反規則者（著無袖服裝及低腰褲）立即由家長攜帶制服到學校更換。

3. 便服日應避開升旗或重大集會。

五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討論，校長批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南巿立西港國民中學生活榮譽競賽獎勵對照表

	便 服 獎 勵					
連 繢 週 次	連三週	連六週	連九週	連十二週	連十五週	連十八週

嘉 奖 嘉 勵									
連續 週次	連三週	連五週	連七週	連九週	連十一 週	連十三 週	連十五 週	連十七 週	連十九 週